

中各表」的基礎上，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發展，這樣的主張不僅是臺灣的主流民意，也符合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利益。

- 二、政府對兩岸領導人會晤的立場非常清楚，也沒有改變，必須在不損害國家尊嚴跟立場，有利臺灣人民福祉及兩岸關係改善的情況下進行；而 APEC 是經我方評估後，認為是適合兩岸領導人會面的場域，目前尚未有其他方案。
- 三、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見面，屬於整體兩岸關係的一環，既不屬國際事務，也非國內事務，而是兩岸事務。

（六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國內首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勝訴，勞動部即宣布撤告，但卻表示對於已依約還清款項的勞工無須退還款項，對於那些積欠這關廠工人勞退金、資遣費的惡意倒閉雇主，並無追討及任何懲罰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15）

羅委員淑蕾就「鑑於國內首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勝訴，勞動部即宣布撤告，但卻表示對於已依約還清款項的勞工無須退還款項，對於那些積欠這關廠工人勞退金、資遣費的惡意倒閉雇主，並無追討及任何懲罰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貸款究係代償或借貸疑義，查民國 85 年間，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，導致勞工生活陷入困境及權益受損，本部前身勞委會為協助關廠歇業勞工，特於民國 86 年擬訂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委託華南銀行辦理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總計有 1,105 戶完成申貸，貸放金額為 444,994,495 元。查本要點第 5 點至第 9 點明定貸款用途、利息、還款期限；第 13 點明定，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償還貸款，將依法追訴。
- 二、由於部分勞工認為該貸款的性質是政府對失業勞工之救助，應該由政府負擔；抑或是政府應該代替勞工向資方追償，所以依約履行付息及還本意願低。又因貸款契約還款期限最長為 5 年，契約期滿後，仍有 648 人未還款，當時本部前身勞委會主委陳菊為確認本案法律性質，曾於 93 年對其中資力最高之 10 名勞工提出貸款償還支付命令，在此一時間點，法院已確認本案為私法借貸關係。本部當時亦試圖找出可資證明「關廠案係代償而非借貸」之證明，卻事與願違。
- 三、本(3)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審理中之 5 件作成「屬於公法事件」之判決，本部於同月 10 日表示尊重法院之判決，並為促進社會和諧，保障弱勢勞工權益，不再進行上訴；對於依法請求（包括起訴）而償還貸款之勞工，將返還其已償還之貸款金額。另本部於同月 14 日表示，基於公平對等原則，關廠案中約 480 件已依約還款之貸款勞工，以及民事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部亦將退還其先前償還之款項；所需經費及後續行政作業，將循相關法令程序處理。
- 四、對於積欠勞退金、資遣費雇主懲罰一節，查依 85 年間當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，雇主應按

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提撥，當地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查聯福、東菱及福昌等僱用關廠工人之事業單位，曾經桃園縣、台北縣（現為新北市）及台北市政府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裁處罰鍰在案。

- 五、另外，為加強勞工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之保障，本部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勞工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債權之優先受清償順位與第一次序之擔保物權同；其未受分配清償之債權，仍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另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，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，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，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，應補足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且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，併同檢討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，除應依限補足差額外，並課予處罰。另對於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，增加其責任，課予刑罰，以加強勞工退休權益，目前該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。

（六十四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廣大興號槍擊案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16）

有關羅委員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菲律賓司法部已於本（103）年 3 月 18 日公布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案裁定決議書，以「殺人罪」（homicide）起訴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，另以「妨礙司法公正罪」（obstruction of justice）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，起訴內容與菲國家調查局建議內容大致相同，亦符合我國偵查結果。
- 二、「廣」案發生後，經我政府堅持與積極交涉，臺菲雙方於上年 5 月底完成平行合作調查，菲國調局於上年 8 月 7 日公布經總統艾奎諾三世核定之「廣」案調查報告；艾奎諾總統另指派「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」理事主席裴瑞茲於上年 8 月 8 日來華，向我政府及受害者家屬正式道歉，並與家屬就賠償金獲致協議。
- 三、菲國司法部公布「廣」案調查報告後，即依法定程序由三名檢察官組成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起訴工作，期間共舉行三次庭訊，外交部於上年 9 月 9 日派員陪同我方三名證人赴菲出庭作證。駐菲律賓代表處並委任菲國律師協助我方證人出庭陳述，促使調查程序能順利進行，有助菲檢察官調查證據，作成起訴之決定。
- 四、為促菲政府確實懲兇，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將「廣」案後續起訴涉案人員列為首要工作。駐菲律賓代表處持續積極進洽菲國政府行政部門、國會及媒體，透過各種管道促請菲國政府儘速公正起訴涉案之海巡署人員，外交部亦多次約見菲國駐華代表，嚴正表達我方立場。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將會密切注意「廣」案後續之法院審理及判決等司法程序及進展，期使正義獲得伸張。